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宝鸡市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

委托人: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 省(市) 宝鸡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住所：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B座3楼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宝鸡市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方式：

提交《宝鸡市建城区园林绿化遥感测评技术报告》，包括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各类用地的分类统计；绿化覆盖率、绿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统计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现状图、现状各类绿地分布图等绿化专题图等。测评报告应内容充实，全面反映城市园林绿化的情况，可以为宝鸡市园林绿化评价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选工作提供客观、准确数据支撑。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及成果应充分反映园林绿化实际情况，以幅计量算，每幅图幅范围 25 平方公里。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如下：

1-1、地形图数字化，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准备、预处理、几何纠正、扫描、手扶数字化、图形编辑、绘审校草图、接边、建拓扑关系、属性数据录入以及数字化地形图的拼接、回放检查等；

1-2、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全色波段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的融合，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准备、数据精确配准、数据融合、图廓裁切、图面整饰、回放检查等；

1-3、融合影像与地形图的配准，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准备、控制点采集、影像的多项式纠正、影像的重采样；

1-4、园林绿化信息解译及信息编绘，工作内容包括：建成区用地分类，园林绿化信息提取、分类、描边，增补现势资料等；

1-5、园林绿化指标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道路绿地达标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等；

1-6、制作绿化专题图，包括城市建成区绿地现状图、城市建成区现状各类绿地分布图等；

1-7、提交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成果报告。

2. 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通过数据预处理，影像融合、纠正，结合当地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开展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

2-1、工作区范围：城市建成区范围。

2-2、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要求：

2-2-1、完成遥感影像数据融合、镶嵌和纠正；

2-2-2、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的要求，完成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完成各项指标的统计与分析；

2-2-3、完成园林绿化专题图的制作。

2-3、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技术要求：

2-3-1、调查范围涉及一景以上卫星图像的，成图时无缝镶嵌；

2-3-2、图像几何精校正所选控制点应均匀分布，校正后的图面中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3-3、融合图像应突出植被信息和线性特征；

2-3-4、带状绿地最小量算面积为 0.01ha，块状绿地最小量算面积为 0.02ha；

2-3-5、遵循均一性、代表性的原则，抽取调查区范围内一定数量的绿化图斑进行精度检验；

2-3-6、准确区分城市五类绿地；

2-3-7、采用符合要求的遥感影像数据，数据采集成功后四个月内完成测评工作。

3. 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成果：

3-1、建成区遥感影像解译图；

3-2、绿地分布专题影像图；

3-3、公园绿化活动场地专题影像图；

3-4、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成果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以下有关基础资料：

2-1、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的内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提供建成区绿道分布图等相关图纸。



2-2、提供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经费。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3-1、提供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

3-2、负责遥感影像数据的处理；

3-3、提供合格的遥感调查与测评技术产品及资料；

3-4、负责合同期内的技术服务；

3-5、测评报告应全面反映城市园林绿化的情况，并满足《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中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相关指标的要求，可以为宝鸡市园林绿化评价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选工作提供客观、准确数据支撑。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履行。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报告，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为服务期。

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 建成区卫星遥感影像图 1 张；

2. 建成区园林绿化覆盖现状图 1 张；

3. 建成区五类绿地专题图 1 张；

4. 公园绿地专题图 1 张；

5. 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专题图 1 张；

6. 建成区绿道服务半径覆盖专题图 1 张；

7. 建成区道路绿化达标专题图 1 张；

8. 建成区林荫路覆盖专题图 1 张；

9. 园林绿化指标体系核算研究报告 4 份。

数据成果的存储介质为 DVD，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贰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88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



费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项目主体完成数据采集及影像融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全部完成，并按采购人要求，经最终验收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6 个月。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报告，服务期内配合做好上级部门核查工作。

2. 地点：北京市

3. 方式：遥感测评

五、售后服务

1. 六个月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 成果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标准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且逾期超过30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阶段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 甲方履约延误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合同组成

255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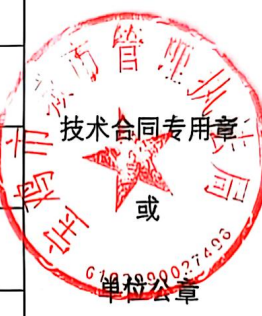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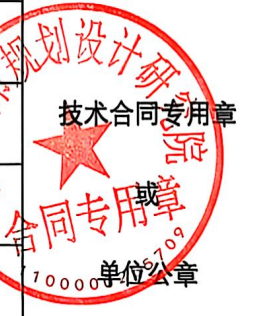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伍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财政部门 备案 各壹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宝鸡市。
4. 生效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B 座 3 楼	邮政 编码	721004	
	电 话	0917-3263053	传真	0917-3263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0MB291798X0			
	开 户 银 行	工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帐 号	2603037309200048574			
受 委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933213	传真	010-58933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